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核准〔2018〕20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 专线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报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关于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佛LNG〔2018〕2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我市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满足南海西樵工业园区和长海电厂冷热电联产项目的用气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440605-45-02-811876）。

项目单位为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线路基本走向为：从西樵调压站出站后向南沿西二环高速与广珠铁路桥之间敷设至新纺路，管道到达新纺路后再沿新纺路敷设，穿越河岗大道后经稔岗村西侧敷设至长海电厂内的长海调压站。

三、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供气量约4.13亿Nm³/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西樵调压站至长海调压站高压管线，长度约7公里，管径DN600，设计压力8.0MPa。新建长海调压计量站1座。扩建西樵调压计量站。

四、项目总投资约为1436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308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其余10052万元，占总投资约70%，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解决。

五、请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工程的建设及运行需满足国家和省相关安全和环保标准。

六、项目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对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佛国土规划函〔2018〕620号）；《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关于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预审意见》（佛国土规划函〔2018〕869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项目的回复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南海西樵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管理局、国土规划局、水务局、环境保护局、统计局，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